

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

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度政府工程 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公示

各项目承包商:

根据《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》规定，我署对承包商开展了2025年度履约评价工作，最终结果经我署2026年第五次署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正式发布，具体结果详见附件。公示期为2026年3月17日至3月23日。公示期间，承包商利害关系人可对公示信息书面实名提出异议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逾期视为无异议，不再受理。

对于本次履约评价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单位，在此予以通报批评。请各承包商高度重视，引以为戒，依法依规，诚信履行合同义务，保证项目服务质量，共建美丽大鹏，实现“双赢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度履约评价一览表
2. 履约评价不合格佐证材料

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

2026年3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